



公开招标文件

计划编号: 440607-2021-02631

项目编号: JF2021(SS)WZ0011

项目名称: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购项目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项目识别号: YCZB21XC051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2、	用户需求书	9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1、	概念释义	29
2、	招标文件说明	34
3、	投标文件说明	36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5、	开标会	39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40
7、	评审结果确定	4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53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一、	开标一览表	83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5
三、	投标承诺函	87
四、	投标授权书	88
五、	守法经营声明书	90
六、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91
七、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3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94
九、	企业综合概况	95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7
十一、	项目业绩介绍	99
十二、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100
十三、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101
十四、	报价清单明细表	102
十五、	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103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04
十七、	技术条款响应表	105
十八、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109
十九、	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11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F2021(SS)WZ0011

项目名称：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996,000.00

最高限价（如有）：8,332,000.00/年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方式: 网上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 (2021-2023) 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24,996,000.00 元

注: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管部门：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二) 其他事项说明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 (1) 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2)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投标人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30 开始后

解密要求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u>本项目网上开标。因疫情防控要求，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供应商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如采购文件中有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条款为准。</u>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方式等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询问、质疑	1.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7-87652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9月1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名称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 (2021-2023) 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24,996,000.00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项目概况

为缓解乐平镇辖区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商铺占道经营，无证游商乱摆卖、货运车辆占道停放、环卫状况较差、私拉乱扯户外广告横幅等现象问题，现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第三方服务，以解决目前的执法人员不足的困难。同时，为进一步处理好城市管理各方面的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辅助工作的精细化创造有利条件。

二、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

三、 服务内容

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提供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乡建设和水利、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辅助类工作。在服务期间内，随着采购人的职能或政策的变化，其服务内容也会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其职能范围，但费用不予增减。

四、 具体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采购人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队伍在采购人的主导、安排下，开展以下各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一）经营行为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时进行劝止，确保商业活动有序进行。

1. 占道经营、沿街叫卖；
2. 未获批准，擅自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
3. 在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二）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塑造现代、文明、清洁、有序的城市形象。

1. 在店外进行施工作业；
2. 进行违章搭建或各类建（构）筑物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
3. 对阳台和屋顶违规进行封闭；
4. 在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或绿化树木上进行乱拉、乱挂；
5. 临街施工场地没有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
6. 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没有按规定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必要的冲洗、沉淀设施，造成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
7. 在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饲养家禽家畜或种菜。

（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包括但不限于发现以下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实现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目标。

1. 焚烧垃圾；
2. 乱抛垃圾或不按规定倾倒、填埋垃圾；
3. 车辆发生撒漏现象；
4. 施工或运输过程中，没有做好防尘措施，出现扬尘情况。

（四）户外广告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广告行为进行管理，以实现城市总体环境协调、美观和有序的目标。

1. 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标识标牌；
2. 违规设置布幔、横幅、充气物、广告彩旗等；
3. 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牌、标识、实物造型等；
4. 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5. 对未经主管审批，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

（五）专项行动或突发事件处置：

1. 在采购方进行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承担协助执法保障服务，维护采购人指定区域公共秩序、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
2. 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公安机关报告，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六）信息记录及上报：

1.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并在当天将相关的信息汇总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根据相关的信息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2. 对于经过现场劝止或引导未能达至目标的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以便于采购人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七）综合执法巡查发现上报工作：

本项服务是落实对辖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工地及建筑垃圾、村（居）管理、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的巡查发现上报，发现工作不足之处，记录存在问题：

1. 按时完成每日巡查工作、不漏巡、不漏查，对存在问题、案件数量、照片等资料整理保存，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2. 巡查人员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巡查信息采集工作任务，认真做好巡查信息质量审核工作，确保采集信息质量。

3. 服务区域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巡查人员接到命令后立即到场处理，维持秩序。

4. 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标准化操作规程履行职责。

5. 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6. 编写日常巡查周报、月报和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轨迹、实地照片、巡查记录、日志等。

7. 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在1小时内上报和反馈信息。

（八）参与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备注：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的协管员必须服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同时还须协助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人完成其他与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的实际需要调整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此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并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说明作出具体的响应承诺。

五、管理要求

（一）用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与派驻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会综合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否则，相关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中标人应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在无违规行为、无扣罚的情况下不低于佛山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期最低工资水平。同时，应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

3.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的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4. 对于采购人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或其不当行为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采购人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中标人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5.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物安全风险和责任；有如工伤、劳资纠纷、疾病、意外致残乃至死亡等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采购人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中标人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6. 中标人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资关系，防止发生劳资纠纷事件。如因用工问题引致的劳资纠纷并导致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采购人有权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培训、教育要求：

中标人负有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责任，培训和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每月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

2. 定期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道德、公德及行为规范水平。

备注：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相关的一切责任及相关的善后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若采购人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中标人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行为规范要求：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行业及服务态度负有管理责任，并确保达到以下标准：

1.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
2. 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4.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5. 如果相关服务人员在执勤时存在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批评或更换（说明：须更换的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若被更换的人员需要辞退的，中标人应负责处理好补偿或赔偿工作），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纠纷的，相关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① 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
- ② 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 ③ 吃零食或饮酒后执勤；
- ④ 擅离岗位、脱岗或与他人闲聊；
- ⑤ 向管理对象索取财物；
- ⑥ 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 ⑦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市民针对相关人员行为的有效投诉。

⑧ 若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受损的，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中标人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服务响应要求：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安排及人员配置由采购人下达并具体安排，中标人应根据下达的 工作任务及人员配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2. 如遇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性安排服务人员到达指定的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对此，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规章制度：

中标人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对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制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六、★人员配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 中标人应派驻不少于100名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专项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该服务队伍中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年龄须满18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45周岁，35周岁以下人员应占招标人数的40%以上；

② 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应不少于13人；

③ 具备安保管理专业或具有城市管理经验的人员应达到总人数的50%以上，拥有汽车驾驶证C1以上不少于17%。

2. 相关的工作人员应五观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七、车辆、装备、办公器材及服装配置要求

（一）★车辆配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需配备不少于 11 辆箱式皮卡车辆，1 辆商务车。至少有 6 辆（行驶证初始登记不超过 3 个月）的箱式皮卡车辆，其余 5 辆箱式皮卡车辆和 1 辆商务车可租可全新购买，但租赁使用的车辆需采用 2018 年 1 月后采购使用的车辆。

2、需配备不少于 50 辆电动自行车，且至少有 80%为出厂不超过 3 个月的电动自行车。

车辆参数要求如下：

1. 箱式皮卡主要参数

驱动形式：	4×2（后驱）
轴距	3105mm
长×宽×高（米）	≥5.6×1.86×1.86（米）
额定载重	≥0.45 吨
最小离地间隙	≥220mm
发动机	符合相关车辆设计标准
最大马力	≥136 马力
最大输出功率	100kW
燃料种类	汽油
汽缸排列形式	直列
排量	≥2.4L
排放标准	国五
货箱形式	栏板式

座位排数	双排
准乘人数	5 人
变速箱	5 挡手动
换挡形式	手动变速箱(MT)

2. 四轮巡逻电动车主要参数：

载客数：	2-4 人（包括司机）
外型尺寸：	≥3300*1410*2030mm
整车自重：	≥800 kg
最大总重量（满载）：	≥320 kg
最高车速（满载）：	≥30 km/h
最小速制动距离：	4000mm
最小转弯半径：	4000 mm
最大爬坡度（满载）：	≥30%
驻车能力（空载）：	≥20%
额定功率：	3KW
电瓶电压：	48V、6v225AH （8 只电瓶）
照明电压及功率：	12V.
一次充电时间：	8-10 小时
充满电后续驶里程：	80-100km
轮胎规格：	145/70R12 69S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须提供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同时负责对其所属车辆进行保养、维修、购买保险等，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属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对相关车辆的车身进行涂装标识，具体的涂装方案由采购人提供，所有车辆在涂装标识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装备配置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装备：

序号	配置装备	单位	配置数量
1.	防爆盾叉	套	10
2.	丁字棍	支	1/人

3.	对讲机	台	0.5/人
4.	执法记录仪	台	20

(三) 办公场所要求: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配置不少于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以便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 具体办公器材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四) 服装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服装:

序号	服装类型	单位	配置数量
1.	夏短袖特勤服	套	2/人
2.	冬装特勤服	套	2/人
3.	反光衣	件	2/人
4.	男士保安帽	个	1/人
5.	警式腰带	条	2/人
6.	头盔	个	1/人
7.	服装配件	套	4/人

2. 服装样式由采购人提供。在工作时间内, 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制服上岗。

3.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须每年按上述标准为相关的工作人员更新制服。

八、 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内容调整

1. 中标人所配置车辆及人员, 需根据采购人及乐平镇数字城管及综合执法的要求, 安装GPS定位跟踪及管理系统, 以便于监督, 精准开展工作安排, 接受信息化平台统一管理调度。本项目需求书中涵盖的内容将随着综合执法服务内容调整适时调整, 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管理范围, 费用均不予调整。

九、 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中标人须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 在三水区乐平镇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及联络电话, 以便于联络、沟通和管理。否则, 采购人可以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直到中标人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为止。

十、 工作时间要求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 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安排, 每周工作时间根据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保密

在服务期间对采购人提供的和中标人在巡查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数据等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查实中标人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二、 服务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状况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2、考评分为服务情况考评和随机抽检两部分。

服务情况考评：由采购人从所在区域各村（居）委会、各部门、采购人下辖各板块随机抽取 6 个或以上成员代表进行考评。连续 2 个月服务情况考评分数少于 80 分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负责人进行约谈。

随机抽检：由采购人组织下辖相关板块代表构成考评小组，每月对中标人进行随机检查。

3、考核评分办法见《服务情况考评表》和《随机抽检考评表》。

附表 1：《服务情况考评表》

服务情况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备注
1	队伍配置	按照合同承诺配置内容配置人员、车辆及设备。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人员的，每人扣 2 分。（包括人数、教育程度、从业经验、驾驶能力年龄、身体状况、犯罪记录等）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车辆的，每辆扣 2 分。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设备的，每件扣 2 分。		
2	队伍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善队伍用人制度及考勤制度。服务人员请	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每人扣 1 分；未建立人员考勤制度的扣 2 分。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未及时向		

		(休)假、离职需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甲方报备的, 每人次扣 2 分。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 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 每月不少于一次。	服务期内每月未按要求进行培训的, 每少 1 次扣 3 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 合理分配人员对各个巡查点实行定点定岗责任制, 并将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到甲方处。	未落实定点定岗责任的, 每缺少一个点扣 2 分。未按时上报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的, 每次扣 2 分。(超期 3 天仍未上交的, 每延误 1 天扣 0.5 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 合理设置巡查计划。次月巡查计划于当月 25 日前提交到甲方处。	未按计划落实巡查任务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按时上交巡查计划的, 每次扣 2 分。(超期 3 天仍未上交的, 每延误 1 天扣 0.5 分)		
3	行为规范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 举止文明、大方, 仪态端正。	不按规定着装、社会形象差的, 每人次扣 1 分。		
		热爱本职工作, 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迟到、早退、擅离岗位、脱岗或工作时间办私事、与他人闲聊, 工作态度消极、服务响应超时的每人次扣 1 分。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发现向管理对象索要财物的, 每人次扣 5 分。		
		服从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 积极主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	不服从甲方工作调配或管理的, 每人次扣 5 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容管理的现象。如占道经营、沿街叫卖、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广告管理的现象。如违规利用城市道路、绿地、建筑物、横幅、充气物、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政管理的现象。如路面破损、人行道砖破损、护栏破损、交通标志线褪色、各种指示牌倾斜或破损、私建斜坡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大气污染的现象。如焚烧垃圾、乱倾倒垃圾、垃圾桶垃圾满溢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每周期按质按量地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工作任务。如问题的扣分标准选择的准确性、地址描述规范性、照片拍摄规范性、问题描述的规范性，综合信息收集上报的及时性等	未能按质按量地完成且受市、区考评扣分的，相应进行扣分。（例：市、区考评扣 1 分的，该标准扣 1 分）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信息化系统成绩排名最后一位的扣 2 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 1 分。		
			服务人员在处理或回复案件存在造假、捏造的，每人每次扣 3 分。		
		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于当月全区考评得分排名最后一位		

			的扣 2 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 1 分。		
总失分（各项扣分之和）					
总得分（100-扣除总分）					

附表 2：《随机抽检考评表》

随机抽检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时间	地点	存在问题	应扣款
例	10 月 18 日	新平路/华明水果店	店外经营	200
总扣款				
考评人员：			监督员：	
扣款标准：随机抽检发现明显的违规市容问题的，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发现明显的违规广告问题的，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发现明显的市政问题的，每处扣除服务费 100 元。				

202X 年 X 月份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情况考评汇总表

评分单位（盖章）：

评分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评分部门	考评得分	计算方式
1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平均分 36 次结算，每月度结算一次，当月度服务费于次月支付； 2、每月支付服务费金额根据当月应付数额结合当月服务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具体支付计算方式为： 当月服务费=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随机抽检总扣款 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计算方式如下： （1）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含 8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87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90-87)*1\%=3\%$，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3%）】； （3）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含 7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75 分，则扣除当月
2			
3			
4			
5			
6			
7			
8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			

				服务费计费公式为（90-75）*1.5%=22.5%），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22.5%）】； （4）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XXXXX 元			
副主任意见		主任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调研费、评估费、设计费、图纸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制作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建设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需提供问题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在本项目执行完成后，须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以及提供协调方案等。

三、验收要求

1、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四、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中标人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采购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给中标人

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或按采购人要求延长合同期期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 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采购人因追讨中标人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在 15 天内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按合同终止处理。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采取与候补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继续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损失、合同服务费增加的损失等经济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七、合同终止条款

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2.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任一月低于 70 分的；
4.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5. 服务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
6.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8.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因中标人存在上述行为，导致采购人终止本合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损失、合同服务费增加的损失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说明

(一)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服务质量。若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二) 若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可与候补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三) 中标人必须服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监督、相关管理。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平均分36次结算,每月度结算一次,当月度服务费于次月支付;

2. 每月支付服务费金额根据当月应付数额结合当月服务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具体支付计算方式为:当月服务费=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随机抽检总扣款。

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计算方式如下:

(1)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含 8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87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7) \times 1\% = 3\%$,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 (当月应付数额*3%)】;

(3)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含 7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75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75) \times 1.5\% = 22.5\%$,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 (当月应付数额*22.5%)】;

(4)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70分的,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依法纳税的有效的等额发票。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检查考核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保证金数额：RMB24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支付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 递交保函时间及要求：供应商于开标当天投标时间截止前现场递交保函原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开标室）。 其他说明：①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时间截止前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②保函格式按照“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③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
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6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

		手续； (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8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24,996,000.00 元。
9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24,996,000.00 元。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家，其中中标供应商 1 家。
12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代理机构网站）、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3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
14	省网注册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函（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联 系 人：黄小姐 电 话：0757-86260021
16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将询问函（格式附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书面形式进行提交。

18	质疑受理方式	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到委托人（质疑受理地址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提交，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委托人受理质疑后当场向递交人出具受理回执。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19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一、 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6.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0.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

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

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8. 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和方式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交易中心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说明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

价。

3.2.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
 - (4)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交易中心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

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 4.3.**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 4.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 4.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

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交易中心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9.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会

5.1.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5.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3.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退回。

5.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5.5.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6. 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5.7.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5.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

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5.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 3.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4. 质询与澄清：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8.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6.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7.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2.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2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24.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5.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2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评审结果确定

7.1.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1.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4. 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交易中心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向委托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交易中心将告知供应商向委托人提出。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招标采购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提交质疑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9.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10. 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2.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7.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7.7.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850-500）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一：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评审标准与方法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 (2) 评标步骤：
- a)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b)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c)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	------

A 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 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 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 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授权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如有报价修正, 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初审项目	序号	评 审 内 容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含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权重 40.00%）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标人具有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10分）	根据投标人取得的以下证书（认证）进行评分，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取得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1、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涵盖与城市管理内容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资质以及信誉（6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以及信誉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厅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得 2 分； 3、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日期为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类似“城市管理先进（优秀）单位”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3	同类项目业绩（17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的同类型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城市管理的相关业绩，如文明劝导服务、市容市貌服务、城管特勤服务、交通治堵特勤服务等），每个得 1 分，最高得17 分。 （注：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和任意一个月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客户评价（7分）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有一项优秀或满意或同等级的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需提供有业主盖章的评价证明（或验收报告等）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
---	----------	---

技术部分（权重 45.00%）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总体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具体全面，可行性最高得 5分； 2、管理方案较满足实际情况，较具体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3分； 3、管理方案不完全满足实际情况，不够具体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2分。 4、管理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分。 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制度 (4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投标人建立了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详细合理的，得4分； 2、投标人建立了较详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 信息化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 度等），但部分要点不尽详细，得 2分； 3、投标人没有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管理制度笼统，要点含糊不清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3	应急支援服务能力1 (4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1、根据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可得 4分； 2、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较科学、考虑较周全、措施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可得 3分； 3、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行，得2分； 4、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处理方案、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 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4	应急支援服务能力2（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以后购买且自有或租赁的轻型普通货车或轻型多用途货车进行评分（必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 1、每提供一辆且自有货车得0.5分，本小项最高5分； 2、每提供一辆租赁货车得0.25分，本小项最高2.5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本项最高得5分。
5	拟投项目人员情况（8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②建（构）筑物消防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劳动关系协调员(师)一级的、④退伍军人证、⑤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5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③大专以上学历或以上，每具备以上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职业资格证必须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上可查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并盖章）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评价（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评价进行评审： 1、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中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类似“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劳动者荣誉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信息化管理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的城市服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评价： 如具有城市环境一体化管控系统、城管综合管理云平台、城市紧急疏导对讲管

		理系统、城管数字化信息采集服务管理系统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服务质量保障 方案 (3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可行全面得 3 分； 2、方案较满足实际需要，较可行全面得 2 分； 3、方案不太满足实际需要，不太可行全面得 1 分。 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9	服务人员培训、 考核方案(4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方案设置进行评审： 1、方案完善、科学、健全得 4 分； 2、方案较完善、科学、健全得 3 分； 3、方案不够完善、科学、健全得 1 分。 没有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权重 15.00%）

- (1) 价格核准：
-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 b)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a)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b)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b)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 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			

2.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若本项目为联合体投标的，乙方需为联合体各方。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交易编号：JF2021(SS)WZ0011

项目名称：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购项目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甲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乙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二、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三、 服务内容

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提供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乡建设和水利、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辅助类工作。在服务期间内，随着甲方的职能或政策的变化，其服务内容也会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其职能范围，但费用不予增减。

四、 具体服务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要求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队伍在甲方的主导、安排下，开展以下各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一）经营行为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时进行劝止，确保商业活动有序进行。

1. 占道经营、沿街叫卖；
2. 未获批准，擅自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
3. 在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二）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塑造现代、文明、清洁、有序的城市形象。

1. 在店外进行施工作业；

2. 进行违章搭建或各类建（构）筑物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
3. 对阳台和屋顶违规进行封闭；
4. 在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或绿化树木上进行乱拉、乱挂；
5. 临街施工场地没有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
6. 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没有按规定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必要的冲洗、沉淀设施，造成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
7. 在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饲养家禽家畜或种菜。

（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实现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目标。

1. 焚烧垃圾；
2. 乱抛垃圾或不按规定倾倒、填埋垃圾；
3. 车辆发生撒漏现象；
4. 施工或运输过程中，没有做好防尘措施，出现扬尘情况。

（四）户外广告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广告行为进行管理，以实现城市总体环境协调、美观和有序的目标。

1. 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标识标牌；
2. 违规设置布幔、横幅、充气物、广告彩旗等；
3. 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牌、标识、实物造型等；
4. 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5. 对未经主管审批，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

（五）专项行动或突发事件处置：

1. 在甲方进行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承担协助执法保障服务，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公共秩序、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
2. 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应及时向甲方或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六）信息记录及上报：

1.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并在当天将相关的信息汇总上报甲方，以便于甲方根据相关的信息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2. 对于经过现场劝止或引导未能达至目标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便于甲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七）综合执法巡查发现上报工作：

本项服务是落实对辖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工地及建筑垃圾、村（居）管理、宅基地管理、违法建设等领域的巡查发现上报，发现工作不足之处，记录存在问题：

1. 按时完成每日巡查工作、不漏巡、不漏查，对存在问题、案件数量、照片等资料整理保存，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2. 巡查人员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巡查信息采集工作任务，认真做好巡查信息质量审核工作，确保采集信息质量。

3. 服务区域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巡查人员接到命令后立即到场处理，维持秩序。

4. 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标准化操作规程履行职责。

5. 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6. 编写日常巡查周报、月报和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轨迹、实地照片、巡查记录、日志等。

7. 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在1小时内上报和反馈信息。

（八）参与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

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备注：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的协管员必须服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同时还须协助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和甲方完成其他与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的实际需要调整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应对此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

五、管理要求

（一）用工管理要求：

1. 乙方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与派驻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会综合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否则，相关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乙方应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在无违规行为、无扣罚的情况下不低于佛山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期最低工资水平。同时，应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的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4. 对于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或其不当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乙方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物安全风险和责任;有如工伤、劳资纠纷、疾病、意外致残乃至死亡等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乙方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6. 乙方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资关系，防止发生劳资纠纷事件。如因用工问题引至的劳资纠纷并导致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甲方有权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 培训、教育要求:

乙方负有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责任，培训和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每月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
2. 定期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道德、公德及行为规范水平。

备注: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相关的一切责任及相关的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乙方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 行为规范要求: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行业及服务态度负有管理责任，并确保达到以下标准:

1.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
2. 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4.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5. 如果相关服务人员在执勤时存在或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批评或更换（说明：须更换的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若被更换的人员需要辞退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好补偿或赔偿工作），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纠纷的，相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 ① 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
- ② 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 ③ 吃零食或饮酒后执勤；
- ④ 擅离岗位、脱岗或与他人闲聊；
- ⑤ 向管理对象索取财物；
- ⑥ 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 ⑦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市民针对相关人员行为的有效投诉。
- ⑧ 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受损的，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乙方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服务响应要求：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安排及人员配置由甲方下达并具体安排，乙方应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及人员配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2. 如遇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性安排服务人员到达指定的现场，协助甲方开展工作，对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规章制度：

乙方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对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制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六、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应派驻不少于100名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专项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该服务队伍中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年龄须满18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45周岁，35周岁以下人员应占招标人数的40%以上；
 - ②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应不少于13人；
 - ③具备安保管理专业或具有城市管理经验的人员应达到总人数的50%以上，拥有汽车驾驶证C1以上不少于17%。

相关的工作人员应五观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七、车辆、装备、办公器材及服装配置要求

（一）车辆配置要求：

1、需配备不少于 11 辆箱式皮卡车辆，1 辆商务车。至少有 6 辆（行驶证初始登记不超过 3 个月）的箱式皮卡车辆，其余 5 辆箱式皮卡车辆和 1 辆商务车可租可全新购买，但租赁使用的车辆需采用 2018 年 1 月后采购使用的车辆。

2、需配备不少于 50 辆电动自行车，且至少有 80%为出厂不超过 3 个月的电动自行车。

车辆参数要求如下：

1. 箱式皮卡主要参数

驱动形式：	4×2（后驱）
轴距	3105mm
长×宽×高（米）	≥5.6×1.86×1.86（米）
额定载重	≥0.45 吨
最小离地间隙	≥220mm
发动机	符合相关车辆设计标准
最大马力	≥136 马力
最大输出功率	100kW
燃料种类	汽油
汽缸排列形式	直列
排量	≥2.4L
排放标准	国五
货箱形式	栏板式
座位排数	双排
准乘人数	5 人
变速箱	5 挡手动
换挡形式	手动变速箱(MT)

2. 四轮巡逻电动车主要参数：

载客数：	2-4 人（包括司机）
外型尺寸：	≥3300*1410*2030mm
整车自重：	≥800 kg

最大总重量（满载）：	≥320 kg
最高车速（满载）：	≥30 km/h
最小速制动距离：	4000mm
最小转弯半径：	4000 mm
最大爬坡度（满载）：	≥30%
驻车能力（空载）：	≥20%
额定功率：	3KW
电瓶电压：	48V、6v225AH （8 只电瓶）
照明电压及功率：	12V.
一次充电时间：	8-10 小时
充满电后续驶里程：	80-100km
轮胎规格：	145/70R12 69S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须提供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同时负责对其所属车辆进行保养、维修、购买保险等，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属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对相关车辆的车身进行涂装标识，具体的涂装方案由甲方提供，所有车辆在涂装标识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装备配置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装备：

序号	配置装备	单位	配置数量
5.	防爆盾叉	套	10
6.	丁字棍	支	1/人
7.	对讲机	台	0.5/人
8.	执法记录仪	台	20

（三）办公场所要求：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在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配置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便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开展，具体办公器材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四）服装配置要求：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并按以下比例配置服装：

序号	服装类型	单位	配置数量
----	------	----	------

1.	夏短袖特勤服	套	2/人
2.	冬装特勤服	套	2/人
3.	反光衣	件	2/人
4.	男士保安帽	个	1/人
5.	警式腰带	条	2/人
6.	头盔	个	1/人
7.	服装配件	套	4/人

2. 服装样式由甲方提供。在工作时间内，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制服上岗。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须每年按上述标准为相关的工作人员更新制服。

八、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内容调整

1. 乙方所配置车辆及人员，需根据甲方及乐平镇数字城管及综合执法的要求，安装GPS定位跟踪及管理系统，以便于监督，精准开展工作安排，接受信息化平台统一管理调度。本项目需求书中涵盖的内容将随着综合执法服务内容调整适时调整，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调整管理范围，费用均不予调整。

九、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乙方须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三水区乐平镇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及联络电话，以便于联络、沟通和管理。否则，甲方可以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直到乙方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为止。

十、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需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每周工作时间根据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需提供问题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在本项目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以及提供协调方案等。

十二、验收要求

1、乙方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经双方商定后，供应商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十三、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乙方应承担该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四、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交。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或按甲方要求延长合同期期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甲方因追讨乙方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在 15 天内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按合同终止处理。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采取与候补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的方式确定乙

方继续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损失、合同服务费增加的损失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终止条款

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2. 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任一月份低于 70 分的；
4. 服务情况考评成绩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5. 服务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
6.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因乙方存在上述行为，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损失、合同服务费增加的损失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他说明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服务质量。若乙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二）若乙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服务要求的，甲方可与候补供应商（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三）乙方必须服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监督、相关管理。

十八、服务费结算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结算：

1、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平均分 36 次结算（即人民币 元/月），每月度结算一次，当月度服务费于次月支付；

2、每月支付服务费金额根据当月应付数额结合当月服务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具体支付计算方式为：当月服务费=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随机抽检总扣款

服务情况考评应付款计算方式如下：

（1）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含 8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例：

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87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7) \times 1\% = 3\%$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3%）】；

（3）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含 7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75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75) \times 1.5\% = 22.5\%$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22.5%）】；

（4）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3、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开具依法纳税的有效的等额发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检查考核内容。

十九、服务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状况进行考核，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2、考评分为服务情况考评和随机抽检两部分。

服务情况考评：由甲方从所在区域各村（居）委会、各部门、甲方下辖各板块随机抽取 6 个或以上成员代表进行考评。连续 2 个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少于 80 分的，将由甲方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

随机抽检：由甲方组织下辖相关板块代表构成考评小组，每月对乙方进行随机检查。

3、考核评分办法见《服务情况考评表》和《随机抽检考评表》。

附表 1：《服务情况考评表》

服务情况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考评人员：			考评时间：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备注
1	队伍配置	按照合同承诺配置内容配置人员、车辆及设备。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人员的，每人扣 2 分。（包括人数、教育程度、从业经验、驾驶能力年龄、身体状况、犯罪记录等）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车辆的，每辆扣 2 分。		
			未按照合同内容配置设备的，每件扣 2 分。		
2	队伍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善队伍用人制度及考勤制度。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需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每人扣 1 分；未建立人员考勤制度的扣 2 分。服务人员请（休）假、离职未及时向甲方报备的，每人次扣 2 分。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	服务期内每月未按要求进行培训的，每少 1 次扣 3 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人员对各个巡查点实行定点定岗责任制，并将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到甲方处。	未落实定点定岗责任的，每缺少一个点扣 2 分。未按时上报人员定点定岗分配情况的，每次扣 2 分。（超期 3 天仍未上交的，每延误 1 天扣 0.5 分）		
		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巡查计划。次月巡查计划于当月 25 日前提交到甲方处。	未按计划落实巡查任务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按时上交巡查计划的，每次扣 2 分。（超期 3 天仍未上交的，每延误 1 天扣 0.5 分）		
3	行为规范	着装整洁、穿着得体；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不按规定着装、社会形象差的，每人次扣 1 分。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迟到、早退、擅离岗位、脱岗或工作时间办私事、与他人闲聊，工作态度消极、服务响应超时的每人次		

			扣 1 分。		
		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发现向管理对象索要财物的，每人扣 5 分。		
		服从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积极主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	不服从甲方工作调配或管理的，每人扣 5 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容管理的现象。如占道经营、沿街叫卖、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广告管理的现象。如违规利用城市道路、绿地、建筑物、横幅、充气物、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	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处理难度大未及时上报的或受市、区考评扣分且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4	服务质量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市政管理的现象。如路面破损、人行道砖破损、护栏破损、交通标志线褪色、各种指示牌倾斜或破损、私建斜坡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巡查发现并有效处理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大气污染的现象。如焚烧垃圾、乱倾倒垃圾、垃圾桶垃圾满溢等。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的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和按甲方要求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每周按质按量地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工作任务。如问题的扣分标准选择的准确性、地址描述规范性、照片拍摄规范性、	未能按质按量地完成且受市、区考评扣分的，相应进行扣分。（例：市、区考评扣 1 分的，该标准扣 1 分）		

		问题描述的规范性，综合信息收集上报的及时性等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信息化系统成绩排名最后一位的扣 2 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 1 分。		
			服务人员在处理或回复案件存在造假、捏造的，每人每次扣 3 分。		
		服务质量与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挂钩	属服务人员主要过失导致甲方于当月全区考评得分排名最后一位的扣 2 分，排名倒数第二位的扣 1 分。		
总失分（各项扣分之和）					
总得分（100-扣除总分）					

附表 2：《随机抽检考评表》

随机抽检考评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时间	地点	存在问题	应扣款
例	10 月 18 日	新平路/华明水果店	店外经营	200
总扣款				

考评人员：		监督员：	
扣款标准：随机抽检发现明显的违规市容问题的，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发现明显的违规广告问题的，每处扣除服务费 200 元；发现明显的市政问题的，每处扣除服务费 100 元。			

202X 年 X 月份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情况考评汇总表

评分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评分单位（盖章）：

序号	评分部门	考评得分	计算方式
1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或以上的，根据当月应付数额全额支付； (2)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80~89 分（含 8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87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87)*1\%=3\%$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3%）】； (3) 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 70~79 分（含 79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例：当月服务考评得分为 75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为 $(90-75)*1.5\%=22.5\%$ ），最终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额-（当月应付数
2			
3			
4			
5			
6			
7			
8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得分：			

		额*22.5%)】； (4)当月服务考评总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支付任何服务费。			
当月服务情况考评应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XXXXX 元			
副主任意见		主任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二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付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财政、会计结算中心，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授权书
- 五、守法经营声明书
- 六、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 九、企业综合概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 十二、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五、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十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八、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九、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二十、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购项目

交易编号： JF2021(SS)WZ0011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总价	元	¥
备注	1、详细报价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2、如适用小、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环境节能产品、贫困地区政策，请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选后响应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仅为格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函原件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时间截止前现场递交保函。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
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购项目；交易编号：
JF2021(SS)WZ0011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JF2021(SS)WZ0011

项目名称：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购项目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

-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守法经营承诺书

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 （单位公章）

说明：

- 1. 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应对该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六、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六）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确认及声明函

（一）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确认内容	所属情形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真实情况，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认 <u>是否属于中小企业</u>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是 ☐ 否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选择确认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当所属情形选择为“是”时，须同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当选择为“否”时，无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2) 如供应商确认的上述情形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二）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成交资格的，其中标/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其他材料”。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二、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资质/证 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联系电话 手 机	本项目担任 的职务
1								
2								
3								
4								
5								
6								
7								

说明：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三、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四、报价清单明细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乐平镇综合执法协管服务（2021-2023）采购项目

交易编号：JF2021(SS)WZ001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金 额（元）	小计（元）	备注
合 计			合 计 报 价： 元/年			
三 年 合 计			三 年 合 计 报 价： 元（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相符）			
以上报价合计中，小型与微型产品的总金额为：_____元（小型与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						

填表要求：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2. 投标人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逐项填写，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3. 以上报价内容中，报价为零的货物和服务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中，不属于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十五、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投标产品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适用）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1					
2					
二、服务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3					
4					
三、工程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工程内容		
5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
3.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4.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一) 非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
相关证明材料：

1.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二)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承诺函参考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JF2021(SS)WZ0011），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派驻不少于100名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专项服务队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同时，该服务队伍中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 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年龄须满18周岁，最大年龄不超过45周岁，35周岁以下人员应占招标人数的40%以上；
- ② 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应不少于13人；
- ③ 具备安保管理专业或具有城市管理经验的人员应达到总人数的50%以上，拥有汽车驾驶证C1以上不少于17%。

2. 相关的工作人员应五观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二）车辆配置要求

1、需配备不少于 11 辆箱式皮卡车辆，1 辆商务车。至少有 6 辆（行驶证初始登记不超过 3 个月）的箱式皮卡车辆，其余 5 辆箱式皮卡车辆和 1 辆商务车可租可全新购买，但租赁使用的车辆需采用 2018 年 1 月后采购使用的车辆。

2、需配备不少于 50 辆电动自行车，且至少有 80%为出厂不超过 3 个月的电动自行车。

车辆参数要求如下：

（1）箱式皮卡主要参数

驱动形式：	4×2（后驱）
轴距	3105mm
长×宽×高（米）	≥5.6×1.86×1.86（米）
额定载重	≥0.45 吨
最小离地间隙	≥220mm
发动机	符合相关车辆设计标准
最大马力	≥136 马力
最大输出功率	100kW
燃料种类	汽油
汽缸排列形式	直列

排量	≥2.4L
排放标准	国五
货箱形式	栏板式
座位排数	双排
准乘人数	5 人
变速箱	5 挡手动
换挡形式	手动变速箱(MT)

(2) 四轮巡逻电动车主要参数:

载客数:	2-4 人 (包括司机)
外型尺寸:	≥3300*1410*2030mm
整车自重:	≥800 kg
最大总重量 (满载):	≥320 kg
最高车速 (满载):	≥30 km/h
最小速制动距离:	4000mm
最小转弯半径:	4000 mm
最大爬坡度 (满载):	≥30%
驻车能力 (空载):	≥20%
额定功率:	3KW
电瓶电压:	48V、6v225AH (8 只电瓶)
照明电压及功率:	12V.
一次充电时间:	8-10 小时
充满电后续驶里程:	80-100km
轮胎规格:	145/70R12 69S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须提供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 同时负责对其所属车辆进行保养、维修、购买保险等,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属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须对相关车辆的车身进行涂装标识, 具体的涂装方案由采购人提供, 所有车辆在涂装标识后才能投入使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

提供资料 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十八、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

要点：

第一部分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三部分 应急支援服务能力

第四部分 信息化管理方案

第五部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人员培训、考核方案

第七部分 针对本项目具体交接计划

第八部分 其它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部分 技术方案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十九、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除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